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3 年 4 月

目 录

- 一、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二、 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三、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 六、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七、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八、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 九、 关于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暨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议
案
- 十、 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
担保的议案
- 十一、 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的议案
- 十二、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
- 十三、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
- 十四、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的议案
- 十五、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十六、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十七、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十八、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十九、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 为能够及时、准确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准时出席会议，并携带书面有效证明文件进行现场确认签到。

二、 开会期间现场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三、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时，会议登记终止。

四、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的，应当按照会议安排进行发言，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

八、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和 2023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017）。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松长先生

会议议程：

一、 听取需表决的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5.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暨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议案》；
8. 《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3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 股东审议和表决

四、 宣布表决结果和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五、 见证律师宣读会议见证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法依规履职，审慎决策，认真贯彻执行各项股东大会决议，始终把风险防范和合规管理放首位，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现将 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2022 年度，公司经受住内外部诸多变量耦合共振的冲击考验，顶住压力，积极应对，主动作为，运行总体平稳。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55 亿元，同比略降 2.18%，完成经营目标 103.66%；全年营业总成本 1.84 亿元，占计划 95.83%，其中三项费用 1.01 亿元，占计划 84.17%；实现利润总额 4,143.60 万元，同比下降 42.01%。

（一）经济运行承压前行。公司克服展业困难，以及政策、市场等变量叠加冲击，稳住阵脚，咬定目标，沉着应对，着力拓规模，努力化风险，凝心聚力稳增长。期末类金融存量业务规模同比略增，结构平稳优化。租赁首位战略的压舱石作用日益凸显，期末余额 11.8 亿元，其中非政信类规模占比 46.7%，结构进一步优化，业务发展更可持续。特殊资产打造成新的利润源逐步显效，期末余额 3.26 亿元，实现收入 4,749 万元，同比增长 100.63%。深耕典当、担保等老业务，持续优结构、转动能，保持稳定。积极拓展消费端贸易业务，开拓自主品牌“乐享云端”白酒贸易初显成效，实现收入 400 万元；新设立香溢万物销售公司，“丽水山泉”水贸易起步运营。同时想方设法主动化解多项意外之变，不良清收取得显著成效。

（二）内部治理进中提质。一是组织职能转型初见成效。立足“需求、风控和资金三适配”原则推进运营、风控、财务等中台职能转型，

统筹设立法律合规部,使机构设置更科学、职能更优化、权责更协同。二是内控合规建设增效提质。实施“除险保安”专项行动,开展飞行检查,进一步强化了贷后管理。持续开展专项治理提升工作,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整改。成立“双基”改革领导小组,启动基层组织扁平化改革和基础制度废改立系统推进工作。三是内部整合优化稳健前行。关停并转取得新成效,完成酒店吸收合并,低效无效子公司顺利注销完成。“降本增效”专项行动积极推进,控费降费成效明显。

(三)队伍建设扎实有力。一是党建引领的“源动力”不断增强。以“先锋香溢”党建品牌深化年为主线,稳步推进“党建+”五大工程;加强党委对重大事项的前置研究,深化“一支部一特色”夯实基层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扎实推进作风建设和廉洁教育,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工作,做好以案示警教育。二是奋楫扬帆的“内生力”不断增强。优化人事安排,量才适岗,激发新活力。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奖优罚劣。创新考评应用,优化队伍管理新机制。三是文化聚合的“向心力”不断增强。突出以“全员素养提升”为抓手,着力打造“一个香溢融通”文化体系,提炼培植新理念。建成党员活动室和企史馆,加强党工团联动共建,引导员工向中心聚焦、向大局聚力。

二、公司主营业务分析

(一)分行业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18%,主要系本期类金融业务收入略有增加,但上期有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收入,本期无。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48.36%,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保理融资成本及商品销售成本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毛利率 (%)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
| 商品销售 | 8,185,688.20 | 6,700,872.88 | 18.14 | 763.93 | 1,078.08 | 减少 21.83 个百分点 |
| 融资租赁 | 90,427,529.24 | 38,472,525.25 | 57.45 | 21.07 | 45.54 | 减少 7.16 个百分点 |
| 典当 | 51,235,818.89 | | 100.00 | -6.07 | | |
| 担保 | 45,396,063.23 | 10,998,236.20 | 75.77 | 0.22 | 4.95 | 减少 1.10 个百分点 |
| 分行业情况 | | | | | | |
| 分行业 | 成本构成项目 | 本期金额 |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 上年同期金额 |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
| 商品销售 | 营业成本 | 6,700,872.88 | 3.64 | 568,797.90 | 0.35 | 1,078.08 |
| 融资租赁 | 营业成本 | 38,472,525.25 | 20.89 | 26,434,060.92 | 16.20 | 45.54 |
| 担保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0,998,236.20 | 5.97 | 10,479,231.00 | 6.42 | 4.95 |

(二) 主要控股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名称 | 主要产品或服务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利润与上年同比增减 (%) |
|----------|---------|--------|--------|------------|-----------|----------|-----------|----------------|
| 香溢担保 | 担保 | 34,400 | 61.05 | 62,604.25 | 54,465.73 | 4,539.61 | 1,541.68 | -21.96 |
| 香溢租赁 | 租赁 | 75,000 | 69.29 | 157,625.73 | 85,148.98 | 9,042.75 | 2,381.13 | -47.75 |
| 元泰典当 | 典当 | 40,000 | 82.00 | 42,836.23 | 42,096.35 | 1,841.86 | -1,673.56 | 不适用 |
| 上海香溢典当 | 典当 | 13,000 | 96.93 | 19,737.74 | 19,491.92 | 2,255.13 | 963.05 | 20.33 |
| 德旗典当 | 典当 | 10,000 | 78.70 | 13,386.62 | 13,111.84 | 1,040.38 | 373.06 | 49.31 |
| 香溢投资(浙江) | 投资 | 30,000 | 100.00 | 34,559.85 | 34,531.06 | 54.15 | 252.48 | -66.27 |
| 香溢金联 | 贸易、投资 | 10,000 | 70.00 | 22,164.83 | 16,949.41 | 456.65 | 420.40 | 不适用 |

三、 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发展战略

结合公司发展实际，公司下一步将明确强化金融服务，致力于打造“服务·赋能”为核心的金融服务商和产业赋能商的战略定位，持续推进部署“专业化服务战略、协同化发展战略、市场化发展战略”三大战略。

在业务方面公司将以“金融服务+资产管理+产业运营”为整体发展模式，金融服务端以融资租赁、典当、担保等业务为工具，整合优质业务资源，推动多元化类金融服务，完善金融业务链布局，强化业务协同，提高公司整体价值创造水平。资产管理端以特殊资产业务为基础，为公司各类资产提供专业管理、资源整合等支持，塑造自身发展动能，促进企业效益提升与转型升级，进一步赋能公司资产提质增效。产业运营端作为业务孵化平台和资本平台，依托金融服务板块的产业积淀，充分发挥产业基金、股权投资的杠杆功能。

（二）2023 年度经营计划

2023 年主要经营目标为：争取实现营业总收入 3.06 亿元，营业总成本控制在 2.39 亿元，其中三项费用控制在 1.27 亿元。为确保年度目标任务的完成，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砥砺前行，奋力壮大转型提升新动能。

一要增强首位盘的引领力。始终坚持租赁首位战略不动摇，聚力“拓渠道、优结构、扩授信、增营收”，努力做大设备、光伏、船舶等规模，推进租赁结构稳步优化、规模稳健增长、效益持续向好。二要强化拓展盘的生产力。积极开拓特殊资产新市场，扩大新合作，挖掘新增长，进一步丰富产品类型，争取在管理端增强特色优势、资金端实现新突破，持续推进业务的标准化和模块化。三要稳住基本盘的支撑力。发挥典当、担保自身特点，扩大经纪人团队，施行履约担保差异化费率，紧密银行合作，扩大有效好用授信额度，着力打造典当

和担保在特色领域的竞争壁垒，形成品牌效应，保持典当和担保平稳发展。四要深拓创新盘的生长力。聚力做大消费端贸易规模，抓好渠道对接两头，争取更多上游资源，开拓更大下游渠道，不断厚植供销全链条生态。要以积极、稳慎和务实的态度，低成本、低风险逐步丰富公司业态，持续优化业审机制，统筹设立投决会，稳步推进转型提升。

2. 破旧立新，聚力开创改革深化新格局。

一要优化内部治理的组织体系。统筹优化机构设置，继续深化中后台职能建设，建立健全以垂直管理为主、属地管理相协同的新机制，形成职责清晰、管控有力、协同高效的管理新格局。二要优化绩效考核的导引体系。突出考核调优指标，持续优化“绩由事考、人以绩论”的绩效考核机制。完善人效提升、人才引进和人才优化考核办法，建立事业部中后台与属地业绩挂钩制度，以考促干，增强发展攻坚“加速度”。三要优化考用分配的管理体系。深化“奖优重干”薪酬分配导向，完善“以绩定薪、以效取酬、人岗相适”分配机制。

3. 固本砺新，有力厚植强基提质新支撑。

一要抓好基础制度长效常治，打好治理提升持久战。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订立制度“废改立”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强化制度执行落地，使制度机制成为推动发展的重要支撑。二要加强基础资源优化整合，打好降本增效持久战。优化完善费用使用机制，深挖降本增效潜能，整合不动产提质增效，积极推进存量资产盘活。整合构建集团公司资金池，提高资金集约高效。三要聚焦安全夯基筑本，打好风险防范化解持久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优化风险资产处置机制，特别是“老大难”存量不良，始终守牢安全发展的底线。强化安全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常抓不懈正风肃纪和廉洁从业。

4. 赋能启新，着力激发服务大局新力量。

一要不忘初心，推动党业融合建设走深走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继续巩固深化“先锋香溢”党建品牌建设，深入推进“党建+”五大工程，充分发挥支部“连心桥”作用，扎实有力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二要深铭历史，推动文化生态建设走深走实。用好企史馆等各种载体讲好“香溢融通故事”，持之以恒做好“开门纳言、谈心谈话”工作，营造出干事创业好生态。三要恪守职责，推动爱岗敬业建设走深走实。培树优秀典型，立好干部选拔培养的风向标。继续开展修学储能，健全党政工团联动共建机制。以案为鉴、以案明纪、以案促改，加强合规教育，把“人人合规、事事合规”的理念入脑入心。

以上经营计划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面对的风险及防范措施分析

公司经营的类金融业务，由于业务特性的不同，风险管理有效性显得尤其重要。公司风险管理涵盖所有业务类型和业务全生命周期，且随着业务情况的变化及时对可量化的风险指标和相应策略进行调整。公司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采取一系列措施防范化解类金融业务经营过程的各种风险：

1. 制度建设层面。公司已经制定了各项业务操作指引和经营管理规范要求，并不断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和政策的变化修订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落地实施，规范各类业务和管理工作健康运行。公司设立法律合规部，加强对制度制定、执行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监督。

2. 组织架构层面。

(1) 公司设立由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公司各职能部门、各事业部共同构成的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相关的决策、执行、监督职能分工明确,高效协作。

(2) 公司执行两级业务审核委员会评审机制,标准明确,权责清晰。

(3) 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或不定期对类金融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合规检查。

3. 人员配置层面

公司配备具有金融、经济、法学、财务等相关专业背景或从业经历的人员从事风险管控工作,为全面风险管理职能的充分履行提供了人才保障。

此外,公司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行政处罚而面临的投资者索赔诉讼风险,该不可持续风险对经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2021年宁波市公安局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案件立案侦查。(系与上述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为同一事项)。公司积极配合相关工作,妥善解决风险事项,尽可能降低对公司的影响。

四、 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 认真履行信披义务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及时识别重大信息,做到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信息。信披组织各层级协调沟通,各负其责,层层把关,确保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公平、恰当、有效地向所有投资者传递。2022年度,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各项文件,发布了其他临时公告75个及股东大会资料等若干配套证

明文件等。

重大信息尚未披露前，在识别报送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的要求，针对涉及的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提醒、登记和保密工作，尽可能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

2021-2022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评级结果为良好 B，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树立健康稳健发展的市场形象。

（二）规范运作管理

1. 加强三会运作

公司三会一层治理架构清晰，内部权责明晰，相互配合，相互制约，有序开展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应议事规则勤勉履职，2022 年度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审议事项涉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计划、类金融业务计划、计提减值准备、调整管理机构、增补非独立董事、聘任财务总监、签订重大租赁合同等内容的议案共计 43 项。组织召开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次，专门委员会对特定事项专门讨论研究，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和支持。董事会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组织召开 4 次会议，并根据股东大会精神，积极贯彻执行各项决议。

2. 加强勤勉履职

2022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忠实勤勉履行了法定职责，审慎决策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和建议；着力提升自身履职水平，积极参加各类专项培训，为董事

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推动上市公司规范开展各项业务和内部管理工作。

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聘任审计机构、提供财务资助、内部控制评价等重大事项积极行使事前审核职权或发表独立意见；在预算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召集人；充分发挥在财务审计、法律合规和经营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和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 加强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管理

2022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基本完整识别了控股股东层级和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及时提醒控股股东方、董监高更新关联方变化情况，对关联方进行有效更新管理。同时，审查关联交易形成原因及必要性、资金流向以及是否符合商业逻辑等情况，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倾斜和输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加强关联交易权限管理工作，避免关联交易违规风险的发生。

董事会在决策其他重大交易如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高风险事项时，重点审查了交易对象尽职调查信息、交易风险、公允性和偿债能力以及审批权限、信息披露问题，并保持持续跟踪关注，避免交易违规风险的发生。

（三）强化内控管理

公司董事会从管理架构、制度设计执行、审计监督等多个层面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工作有序开展。2022 年度，公司开展了合规建设，搭建了较为健全的合规管理组织体系，新

增合规内设机构、明确领导机构等；基本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包括合规风险识别预警、监督、检查报告、绩效评价及举报投诉等；全面梳理现行规定，结合外部政策和公司实际需要，健全完善了制度体系，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通过实施一系列规范措施，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涵盖经营活动的所有环节及印章使用、票据领用、信息披露管理等专项管理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提升了公司整体运营质量。

（四）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支持公司运用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开展互动，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质量。2022 年度，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投资者咨询热线、网上业绩说明会、联络邮箱等多种交流形式，积极回应市场关切，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建议和意见；积极协调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交所、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外部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严格审查沟通内容，公平地介绍和反映公司实际状况。通过与投资者的互动向公众传递企业价值理念及发展信息，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

公司董事会持续不懈地致力于改进完善符合公司发展模式的高效现代化公司治理，2023 年度，将进一步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优化治理结构，强化授权管理，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效能，树立以投资者为核心、以价值传递为内容的信息披露目标，把风险防范作为合规管理和规范治理的第一要务，造就更有风险抵御能力、更有韧性的上市公司。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切实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检查，忠实勤勉地行使职能，有力保障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组成未发生变化，5 名成员中含 2 名职工监事，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评价、减值计提、长账龄应收应付款项核销等。监事会成员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尽职履责，监事会会议均亲自出席，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并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及经营层的经营管理工作进行了监督；对经营层履行日常经营管理职责进行监督和评估，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行为。

2022 年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内外部培训，不断提升监事的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有力保障。

二、 监事会监督职能履行

（一）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2022 年度，监事会深入了解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对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情况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并对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长账龄款项处理依据的充分性和程序合规性予以了重点关

注，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执行到位，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结果。

（二） 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

监事会在了解公司类金融业务经营模式和经营风险相对偏大的特性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建设、风险管理的现状，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整体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客观、深入分析，对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评估，重点关注类金融业务风险控制的有效性、风险管理手段的科学性，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三） 对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的审查

2022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决策重大交易如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等高风险事项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在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交易价格公平性、交易风险、交易对象的偿债能力以及风险控制措施、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进行了审慎评估，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作出了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科学决策。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和监督，重点核查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与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的符合性以及决策程序有效性等，认为公司分配方案符合分配政策和投资者期望，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和监督，了解公司关联方有效识别和持续更新管理的情况，重点核查关联交易发生的必要性和适度性、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审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发生符合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

为。

监事会认为对重大事项决策在所有重要性方面都具有合理性和合规性，未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传递、审核和披露程序运行流畅，各环节相关人员严格履行职责，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同时公司对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告期内未发现信息泄露违规交易情形，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监事会新一年展望

2023 年度，监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行使各项职权，积极做好对重大事项的审议工作，做好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的监督工作。新的一年，监事会要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经营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尤其是类金融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情况，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工作，加强对重大风险事项的检查，切实发挥监督效能，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规范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现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一、财务状况

期末公司总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三大要素均同比小幅增长。其中：资产同比增加 6,825.07 万元，增长 1.94%；负债同比增加 3,925.04 万元，增长 4.85%；所有者权益同比增加 2,900.03 万元，增长 1.07%。

说明如下：

(一) 总资产。期末余额 358,630.72 万元，比期初 351,805.65 万元，增加 6,825.07 万元，增长 1.94%。主要资产项目如下：

1、流动资产 180,805.66 万元，比期初 129,783.44 万元，增加 51,022.22 万元，增长 39.31%。

(1) 增加的主要项目：①货币资金增加 23,053.93 万元；②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短期的特殊资产项目）增加 22,655.53 万元；③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是 2023 年合同到期应收融资租赁项目）增加 9,130.62 万元；④存货增加 285.12 万元。

(2) 减少的主要项目：其他应收款减少 3,647.24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上期净额法确认的应收贸易款。

2、非流动资产 177,825.06 万元，比期初 222,022.21 万元，减少 44,197.15 万元，下降 19.91%。

(1) 长期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99,792.07 万元，比期初 118,291.29 万元，减少 18,499.44 万元，下降 18.54%，主要系应收融资租赁款重分类所致。

(2) 发放贷款和垫款即典当款，期末账面余额 51,439.61 万元，比期初 62,586.41 万元，减少 11,146.80 万元，下降 17.81%，主要系典当发放额同比减少所致。

①按担保物分类：④房地产抵押贷款期末账面余额 37,757.17 万元，占比 73.40%；⑤财产权利(股权、股票等)质押贷款期末账面余额 13,043.05 万元，占比 25.36%；③动产（民品等）质押贷款期末账面余额 639.39 万元，占比 1.24%。

②按风险分类：正常类期末账面余额 22,240.00 万元，占比 43.24%；关注类期末账面余额 1,425.00 万元，占比 2.77%；次级类期末账面余额 11,591.70 万元，占比 22.53%；可疑类期末账面余额 9,137.04 万元，占比 17.76%；损失类期末账面余额 7,045.87 万元，占比 13.70%。

(3) 债权投资 6,324.85 万元，比期初 16,244.21 万元，减少 9,919.36 万元，下降 61.06%，主要系本期类金融投资业务固收类项目款项收回。

(4) 使用权资产 1,102.53 万元，比期初 472.74 万元，增加 629.79 万元，上升 133.22%，主要系本期合同到期续租办公场所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12 万元，比期初 3,935.58 万元，减少 3,797.46 万元，下降 96.49%，主要系本期特殊资产业务模式为一年期以上的项目减少。

(二) 负债。期末负债 84,868.17 万元，比期初 80,943.13 万元增加 3,925.04 万元，增长 4.85%。主要负债项目如下：

1、流动负债 49,215.21 万元，比期初 43,041.33 万元，增加 6,173.88 万元，增长 14.34%。

(1) 增加的主要项目：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9,891.67 万元；②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528.23 万元；③合同负债增加 284.02 万

元。

(2) 减少的主要项目：①应付票据减少 2,256 万元；②应交税费减少 1,920.59 万元；③其他应付款减少 344.37 万元。

2、非流动负债 35,652.96 万元，比期初 37,901.80 万元减少 2,248.84 万元，下降 5.93%。主要是：

(1) 长期借款 33,465.40 万元，比期初 35,293.28 万元，减少 1,827.88 万元，下降 5.18%。主要系本期租赁业务保理融资借款减少。

(2) 预计负债 1,202.63 万元，比期初 2,026.25 万元，减少 823.62 万元，下降 40.65%。主要系本期已支付上期计提股民诉讼赔偿款及富泰通应诉款。

(3) 租赁负债 675.09 万元，比期初 215.86 万元，增加 459.23 万元，增长 212.74%，主要系本期合同到期续租办公场所所致。

(三)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 273,762.55 万元，比期初 270,862.52 万元增加 2,900.03 万元，增长 1.07%，主要系①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 253.72 万元②本期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509.40 万元（本期有少数股东投入增加 2,273 万元）。

二、经营成果

本年度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等指标具体如下：

(一) 营业总收入全年实现 25,524.35 万元，比上年 26,092.10 万元，减少 567.75 万元，下降 2.18%。

1、主营业务收入 19,874.62 万元，比上年 20,957.70 万元减少 1,083.08 万元，下降 5.17%。其中：

(1) 收入下滑业务

①融资租赁收入 9,042.75 万元，比上期 7,469.02 万元，增加 1,573.73 万元，增长 21.07%。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计息规模同比略有

增长。

②典当利息收入 5,123.58 万元, 比上期 5,454.55 万元, 减少 330.97 万元, 下降 6.07%。主要系本期典当规模下降。

(2) 收入增长业务

①商品销售收入 818.57 万元, 比上期 94.75 万元, 增加 723.82 万元, 增长 763.93%, 主要系本期乐享云端酒业务略有增长及新增丽水山泉矿泉水的销售。

②担保收入 4,539.61 万元, 比上期 4,529.68 万元, 增加 9.93 万元, 增长 0.22%。主要系融资担保业务收入略有增长。

担保业务余额 345,772 万元, 比期初 317,205 万元, 增长 9.01%。其中: ①工程履约担保余额 328,668 万元, 比期初 297,732 万元, 增长 10.39%; 本期收入 4,275.43 万元, 比上期 4,257.48 万元, 增加 17.95 万元, 增长 0.42%; ②香溢贷担保余额 15,199 万元, 比期初 18,556 万元, 下降 18.09%, 本期收入 258.48 万元, 比上期收入 264.36 万元, 减少 5.88 万元, 下降 2.22%; ③单笔融资担保余额 1,905 万元, 本期收入 3.21 万元。

2、其他业务收入 5,649.73 万元, 比上期 5,134.40 万元, 增加 515.33 万元, 增长 10.04%。主要系本期特殊资产债权业务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且上期投资性房地产拆迁收入本期无。

(二) 主要成本和费用项目

1、营业成本 5,792.56 万元, 比上期 3,904.48 万元, 增加 1,888.08 万元, 增长 48.36%。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规模增加导致相应的保理成本增加及商品贸易收入增加相应的成本增加。

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99.82 万元, 比上期 1,047.92 万元, 增加 51.90 万元, 增长 4.95%。主要系本期保函业务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略有增加。

3、担保业务准备金计提 840.02 万元，比上期 582.75 万元增加 257.27 万元，增长 44.15%。主要系本期联合贷款担保准备金的冲回减少。

4、营业税金及附加 559.76 万元，比上期 468.87 万元，增加 90.89 万元，上升 19.38%。主要系本期房产税增加。

5、销售费用 328.93 万元，比上期 389.82 万元，减少 60.89 万元，下降 15.62%。主要系本期劳务费减少所致。

6、财务费用-1,192.43 万元，比上期-861.76 万元，减少 330.67 万元，下降 38.37%。主要系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7、其他收益 547.56 万元，比上期 726.89 万元，减少 179.33 万元，下降 24.67%。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8、投资收益 172.90 万元，比上期 3,379.21 万元，减少 3,206.31 万元，下降 94.88%。主要系本期类金融投资业务固收类项目结束。

9、信用减值损失 1,530.35 万元，比上期 5,472.83 万元，减少 3,942.48 万元，下降 72.04%。主要系本期不良资产清收回款致减值转回，且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同比下降。

10、资产减值损失 185.64 万元，比上期 2.47 万元增加 183.17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德旗典当以资抵债房产计提减值损失所致。

（三）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93.88 万元，比上期 179.26 万元，减少 85.38 万元，下降 47.63%，主要系本期核销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同比减少所致。

2、营业外支出 2,059.42 万元，比上期 1,422.76 万元，增加 636.66 万元，增长 44.75%，主要系本期计提股民索赔及福建新大陆买卖合

同应诉案件款。

(四) 利润总额 4,143.60 万元, 比上期 7,145.16 万元, 减少 3,001.56 万元, 下降 42.01%。

(五) 净利润 2,161.35 万元, 比上期 3,232.68 万元, 减少 1,071.33 万元, 下降 33.14%。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0.39 万元, 比上期 1,661.83 万元减少 771.44 万元, 下降 46.42%。

三、现金流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02.58 万元, 比上期 13,384.11 万元增加 5,618.47 万元。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主要如下: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33 万元, 比上期 -60,291.81 万元, 增加 64,951.14 万元。主要系本期客户贷款和垫款投放净增加额减少, 融资租赁业务收回的现金增加。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90.43 万元, 比上期 28,202.95 万元, 减少 18,812.52 万元。主要系本期投资项目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4.77 万元, 比上期 45,470.16 万元, 减少 40,515.39 万元。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偿还银行保理融资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

四、主要财务指标

本期财务指标中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同比均上升, 具体如下:

| | 2022 年 | 2021 年 |
|-----------|---------|---------|
| 1、基本每股收益: | 0.020 元 | 0.037 元 |

| | | |
|----------------------------|--------|---------|
| 2、每股净资产: | 4.63 元 | 4.62 元 |
| 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 0.10 元 | -1.33 元 |
|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24% | 0.795% |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20% | 0.196% |

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0412 号标准审计报告。会计报表和附注的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载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691,648.27 元，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69,164.83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32,638,140.3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44,960,623.81 元。

公司 2022 年度拟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以 2022 年年末总股本 454,322,74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543,227.47 元（含税）。2022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1.03%。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本公积金 481,792,438.44 元，2022 年度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年报摘要已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年报全文及摘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按照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安排，基于业务拓展的需要，对 2023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 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2 年预计金额（含税）（万元） |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租入资产 |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 租赁办公场所 | 300 | 223.50 | 不适用 |
| 提供劳务 | 各地烟草公司或中烟工业公司 | 广告业务 | 300 | 43.59 | 不适用 |
| 签订经营权合同 |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 广告平台运营权 | 155 | 105 | 不适用 |
| 存款业务 |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因担保业务开展需要，在银行办理保证金存款业务 | 5,000 | 1092.64 | 担保业务实际展业不及预期 |

（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次计划时，与会 4 名关联董事邵松长先生、胡秋华先生、芮滨先生、徐培富先生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内容如下：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交易具体内容 | 2023 预计金额(含税)(万元) | 其他说明 |
|---------|-------------------------------|------------|-------------------|--|
| 销售商品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目前主要布局在浙江省内 | 销售“丽水山泉”水 | 4,000 | 浙江香溢万物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成立，主营“丽水山泉”天然饮用水销售业务。 |
| | 四平市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乐享云端”白酒 | 2,000 | 公司“乐享云端”白酒于 2021 年 4 月上市销售，品牌由公司注册，酒体由第三方茅台镇酒厂生产并进行装瓶。 |
| 提供劳务 | 各地烟草公司和 中烟工业公司及其 下属企业 | 广告业务 | 300 | |
| 签订经营权合同 |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 有限公司 | 广告平台运营权 | 155 | |
| 存款业务 |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 保证金存款业务 | 5,000 | 合作开展香溢贷担保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根据担保余额的 5% 存入保证金。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在实际执行中超过上述预计总金额的，将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审议。

二、 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四平市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3006687739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9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博

营业期限：2008-01-0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四平市铁西区中央西路 597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

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等。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吉林省烟草公司四平市公司 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经营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金叶烟草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 698.15 万元，净资产 627.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10.16%；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795.52 万元，净利润 71.95 万元。(未经审计)

其他说明：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关联关系属于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主体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良好，有经营优势，前期合作过程中未出现违约风险，公司认为其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 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2B2RR58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邵作民

营业期限：2018-05-16 至 2048-05-15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

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等。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持股；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经营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0,197.99 万元，净资产 5,895.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70.81%；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0,847.58 万元，净利润 572.83 万元。（未经审计）

其他说明：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关系属于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主体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稳定，渠道资源丰富，前期合作过程中未出现违约风险，公司认为其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7273246550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629,751.901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光林

营业期限：2001-08-18 至 无固定期限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东风南路 2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

信用证服务及担保等。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第一大股东为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经营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5,191,975.59 万元，净资产为 1,269,603.95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27,181.53 万元，净利润为 93,606.45 万元。（未经审计）

其他说明：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关联关系属于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主体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稳健，资产质量良好，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前期合作过程中未出现违约风险，公司认为其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有明确的执行标准，符合公平、公正、公允原则，经过双方平等协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倾斜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定价策略如下：

（一）销售商品

公司近年来着力探索消费端贸易业务，乐享云端白酒和丽水山泉水是目前公司两类主要产品系列，公司按照不同规格产品、不同销售渠道制定价格标准。2023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频繁且累计金额较大的销售，销售价格根据公司目前执行的定价标准执行，销售环节及结算付款按照一般商业规则协商确定。

（二）提供劳务

公司直接或间接（烟草公司或工业公司的宣传服务由关联方浙江

香溢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或其他非关联第三方代理的)为各地烟草公司、中烟工业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广告宣传服务,定价以公司制定的内部指导价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

(三) 签订经营权合同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广告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溢广告)受让香溢商务科技拥有的浙江省内部分香溢零售体系广告资源独家运营权,参考同类交易市场价因素,经协商,香溢商务科技广告资源运营权使用费采用固定使用费加超额收入分成(或不足减免)的形式。

(四) 存款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债务人发放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整,香溢担保须确保业务存续期间在红塔银行保证金账户中的保证金余额不低于担保余额的 5%。保证金存款以实际存期执行对应的挂牌定期存款利率计息。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业务经营和拓展的需要,依托于交易对方的渠道优势和竞争地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暨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自 2021 年 4 月开始上市销售自有品牌“乐享云端”53 度酱香型白酒，销售渠道包括零售、代理商和集团大客户三种渠道，公司与代理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终端客户主要分布在浙江省内。2022 年度实现收入 400 万元，主要是代理商销售渠道，销售量占比达 85%。

为了丰富白酒供给品类，增强供应商粘性，扩大贸易业务营收，提升业务经营质量，公司拟向关联方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烟）购买酒类商品并签订无交易金额的采购合同。

（二）预计发生购买商品的日常交易金额

2023 年以来已经与上海海烟发生酒类商品现货交易 826.02 万元，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安排，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拟向关联方上海海烟购买酒类商品金额为 20,000 万元。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与会 4 名关联董事邵松长先生、胡秋华先生、芮滨先生、徐培富先生回避表决，5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本次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暨签订无金额日常交易合同事项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经营层执行具体合同签订和关联交易管理事宜。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40274496U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管振毅

营业期限：2002-06-18 至 2042-06-17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3 号 30、33、34、35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卷烟雪茄烟本省（市、自治区）购进本地批发；烟丝的本省购进本地批发；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仓储（不含危险品）；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销售建筑装潢材料、纸及纸制品、日用杂品、化妆品、百货、服装、文教体育用品、家电、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玩具、电脑、家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汽车租赁（不含操作人员），自有房屋租赁。

控股股东及实控人：上海海烟在册股东四个，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50%、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1.50%。从股权穿透来看，其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烟草总公司。

主要经营情况：上海海烟成立于 2002 年，整合了股东方的优势资源，是一家专注于卷烟、酒类、食品百货的配送与分销，集现代物流、商品经营、品牌营销、信息服务于一体的企业。上海海烟先后获得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著名商标、上海市安全行车先进集体、全

国和上海市服务质量满意企业、上海市优秀服务商标、上海市诚信创建企业，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

其他说明：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海烟与公司为同一实控人，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控制的主体以外的法人”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首次与该关联人进行合作，该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稳定，发展状况良好，渠道资源和优势明显，公司认为其具有按约定交付货物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一）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海烟购买酒类产品的交易价格与上海海烟的渠道进货价格挂钩，随市场行情会有波动。同时实行上海海烟统一的对外销售策略，单一产品价格和不同产品之间配售比例总体上不高于上海海烟给予同期其他客户的价格。

在上述交易方式和交易定价的协商确定中，公司与上海海烟的关联购买交易行为按照其统一的对外销售模式和定价规则执行，基本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关联方上海海烟签订《商品销售合同》，主要内容包括：

1. 商品的供应、价格及质量

（1）公司按照上海海烟的报价发出要货订单，上海海烟以开出送货单的形式确认公司订单后送货。

(2) 公司以电子文件形式发送订单，应列明订购信息。上海海烟确认公司要货信息后，该订单作为开出送货单的依据。

(3) 公司作为上海海烟的终端客户，应尽力维护其商品市场价格的稳定；上海海烟对其商品有零售价格限定的，公司应配合执行。

2. 送货

公司要货订单经上海海烟确认后，上海海烟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约定地址。

3. 交货及验收

上海海烟将货物运送至公司指定的收货地点后，公司负责对货物签收、卸货、仓储等。公司需当场验收，包括数量、质量、型号等，确定无误后，签字交接即表示对该批货物认可，不符合经上海海烟确认的公司订单要求的商品，公司有权拒收。

4. 结算、付款

经双方协商，所有商品采取预付款形式。公司以网银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

5. 合同的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未另行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取代本商品购销合同的，仍按照本合同条款执行。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助于推动公司现有品牌白酒的销售，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遵循市场原则，交易方式具有合理性；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为香溢担保 2023 年度 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担保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主要包含工程保函担保业务和香溢贷担保业务，工程保函担保业务经营规模和效益多年来保持稳健发展，风险较低；香溢贷担保业务已开展近两年时间，初具规模，渠道优势明显，风险维持在可控范围。两类业务皆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和各大银行（包括浦发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等）合作开展，香溢担保收取担保费，银行要求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已为香溢担保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52.08 亿元，为香溢担保开展香溢贷担保业务提供担保 2 亿元。

一、 2023 年度担保计划

为支持公司担保业务发展，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计 73 亿元，其中为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65 亿元，为开展香溢贷担保业务提供担保额度 8 亿元；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在不同业务类型之间担保额度不能调剂使用。

本次专项担保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内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831251787
3.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肆佰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5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01 月 01 日
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36-4-7 号 703 室
10.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676 号香溢大厦 21 楼
11. 财务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溢担保资产总额 62,604.25 万元，净资产 54,465.73 万元，资产负债率 13.00%。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539.61 万元，净利润 1,541.68 万元。（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担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61.05%、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6.57%、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

股比例 5.81%。

三、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是保证公司担保业务正常开展的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工作实施完全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担保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为香溢租赁 2023 年度 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形成长期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向银行融资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加大经营杠杆的主要路径，有利于租赁业务规模扩张，加快租赁业务结构优化，向政策性优质客户和产业聚集。截至目前，公司已为香溢租赁应收款项保理融资提供担保 155,195 万元。

一、 2023 年度担保计划

为支持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2023 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香溢租赁 2023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 25 亿元担保，在上述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本次专项担保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该额度内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本次专项担保计划为年度计划，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1. 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3.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27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3 楼

10. 财务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 157,625.73 万元，净资产 85,148.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98%。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42.75 万元，净利润 2,381.13 万元。（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 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7.86%，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2.50%，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71%。

三、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租赁业务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

进公司主营业务长远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工作实施完全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度担保业务计划如下：

一、 全年担保业务总额

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和内部经营计划因素，公司 2023 年度担保业务总额预计不超过 65 亿元。

本次担保业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业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 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客户市场介绍

（一）非融资担保业务

工程保函担保业务细分业务品种包括工程投标保函担保、工程履约保函担保、工程预付款保函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担保、工程质量保函担保等。

公司开展工程保函担保业务面向建筑施工领域，主要以浙江省为主，少量拓展了重庆、四川、安徽、江苏、上海、江西等省份市场；为二级资质以上的建筑企业（如工程的承包方或施工方）在开具银行履约保函时提供反担保，公司通过这种反担保方式，取得承包人支付的相应费用。

（二）融资担保业务

公司主推香溢贷担保业务，为浙江省内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零售商户通过线上平台在金融机构申请的小额信用贷款提供融资担保服务，贷款用途包括采购卷烟、非烟商品及个人消费等，公司通过这种担保方式向零售商户收取担保费。浙江省市场拓展成熟以后，将积极向外省市拓展。

公司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政策，面向其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

“三农”等提供担保服务。

三、 业务开展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类金融业务的特性，在制度建设、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上对类金融业务从项目尽调立项、审批、放款、合同审查、贷后管理到处置结束的全过程实施了相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总体上保障类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化解。

公司针对不同业务制定了明确的客户准入条件、共性和特性的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如针对工程保函担保业务，基本准入要求包括二级以上建筑资质、近两年连续盈利、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5%等；香溢贷担保业务面向有特定资质的客户等，经合作银行和公司内部风控体系的两次评估，通过一系列控制措施在前端充分识别客户风险。业务评审阶段设置了明确的业务审批权限和范围，实行业务部评审小组和集团业务审核委员会两级评审制度。业务执行、管理和处置阶段，制定了一套完整且有效的流程和制度规范，最关键的环节是贷后风险监控，对客户基本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定期分析评估；一旦识别出可能导致业务风险增加的信号，适时采取要求增加保证、催收或启动处置程序等有效措施方式。

四、 开展担保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非融资担保业务是公司担保板块的核心业务，在建筑施工领域扎根多年，风险相对较低，多年来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贡献；融资担保侧重细分特定客户，市场潜在客户群相对优质，数量可观。担保业务是公司立足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投融资服务的重要途径，有利于完善金融生态布局建设，提高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如下：

一、 全年投资业务额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安排，2023 年度类金融投资业务发生额（公司出资）计划不超过 5 亿元。

公司可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谨慎决定对公司参与的投资产品进行处置（包括收益权转让和购买、投资份额部分或全部转让等），若交易产生的利润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仍可继续交易。

本次类金融投资业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业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 主要业务类型和经营模式

1. 间接资金收益业务

通过设立或参与券商资管计划、私募基金、有限合伙企业等模式为融资需求方提供定制化融资方案，充分满足客户融资需求，产品包括房地产投资基金、股票代持、股票质押等，公司获取固定收益。

2. 资本市场投资业务

通过发行设立或参与基金等形式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一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投资，获得资本保值和增值。

3. 其他股权投资业务

以自有资金直接或间接参与投资股权投资项目，通过特定的退出

机制，获得资本增值。

4. 其他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投资业务。

三、 业务开展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类金融业务的特性，在制度建设、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上对类金融业务从项目尽调立项、审批、放款、合同审查、贷后管理到处置结束的全过程实施了相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总体上保障类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化解。

投前全面尽职调查，充分识别管理人、合作对象、担保人、底层资产等有关的资信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及外部市场政策风险。业务审批实行事业部评审小组和集团业务审核委员会两级评审，对投资项目实施方案作出专业化评估和操作建议。投后风险监控，对投资项目运营情况和底层资产状况进行跟踪管理，定期分析评估，一旦识别出可能导致业务风险增加的信号，适时采取要求增加保证、催收或启动处置程序等有效措施方式。通过严格、全面的风险管控措施，对资金和资产实施全流程控制，促进投资业务健康运行。

四、 开展类金融投资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类金融投资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润滑剂”，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补充，协同租赁、担保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多样化投融资服务，更好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开展类金融投资业务，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和市场变化，寻求优质投资标的，培育产业资源，实现价值增值和转型发展。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2023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计划如下：

一、 全年业务额

综合市场环境和经营计划安排，2023 年度特殊资产业务发生额（公司出资）不超过 10 亿元。

本次特殊资产业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业务计划提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

二、 主要业务范围和运作模式

特殊资产包括不限于金融机构不良债权资产、涉诉资产、企业改制及破产资产、其他应急变现资产等。

公司特殊资产业务运作主要是通过直接或间接（参与资管计划、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等）模式，从公开市场竞价或从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他主体受让标的资产，通过与客户合作进行资产清收或处置，获取固定收益或超额收益。

三、 业务开展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根据类金融业务的特性，在制度建设、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上对类金融业务从项目尽调立项、审批、放款、合同审查、贷后管理到处置结束的全过程实施了相对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总体上保障类金融业务风险的防范化解。

公司结合特殊资产业务特点，制定了操作指引，明确客户准入、项目准入要求（包括对债权包、抵押物的限制等）及具体业务操作流程。项目尽职调查阶段，现场了解底层资产环境和市场状况，充分调

查和核实债权基本情况、债权诉讼判决信息等，识别风险，梳理清收思路，研判退出路径。业务审批实行事业部评审小组和集团业务审核委员会两级评审，对项目实施方案作出专业化评估和操作建议。业务后续管理上，全方位、全过程跟踪监控底层资产清收情况进展，定期分析评估，一旦识别出可能导致业务风险增加的信号，适时采取催收或启动处置程序等有效措施。

四、开展特殊资产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特殊资产业务经过近三年的经营，已经逐步发展成为公司新的利润贡献来源和重要业务板块；特殊资产市场规模巨大，市场前景良好，在稳健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优势，不断挖掘拓宽市场渠道，进一步做强板块业务，助力公司经营稳步增长。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符合上述情形，现拟为香溢租赁提供财务资助，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财务资助基本情况

| 资助主体 | 被资助对象 | 资助方式 | 资助金额（万元） | 资助期限 | 资金使用费收取 | 资金用途 |
|------------|-------|------|----------|--------------------|------------------------------|------------------------------------|
|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 香溢租赁 | 货币资助 | 60,000 | 以协议签署日为准，资助期限 1 年。 | 按照不低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约定利息，一次性还本付息。 | 用于补充业务经营拓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和支付其他与业务拓展相关的款项等。 |
| | 合计 | | 60,000 | | | |

本次财务资助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正常资金调度使用，是为了支持香溢租赁融资租赁业务拓展的需要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不影响公司整体资金使用和对外支付安排，资金使用按照公允的价格收取利息，具有公平性；香溢租赁经营稳定，具有履约能力，且公司能够在业务、财务、资金等方面对香溢租赁实施有效管控，财务资助风险总体可控。

二、 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671220565X

3. 注册资本：柒亿伍仟万元整

4.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 成立日期：2008 年 02 月 27 日

6. 法定代表人：胡秋华

7. 营业期限：2008 年 2 月 27 日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

9.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 158 号 3 楼

10.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 157,625.73 万元，净资产 85,148.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98%。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42.75 万元，净利润 2,381.13 万元。（经审计）

11. 被资助对象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12. 被资助对象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69.29%；其他股东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云南

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股 25%；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71%。公司对被资助对象具有实质的控制，能够对其业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地监督，基本能够确保资助资金的安全，故本次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资助。

13. 公司 2022 年度向香溢租赁提供财务资助共计 1.5 亿元，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三、 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财务资助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不影响公司整体经营安排和资金支付。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将更加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资助款项的使用及业务经营的风险状况，确保资金安全。

四、 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累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包含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6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0,288.98 万元的 28.5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不存在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邵松长先生、胡秋华先生、丁敏女士、韦斌先生、徐培富先生、周士捷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时起计算。

现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邵松长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湖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副局长，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处长、财务管理处处长。现任香溢融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邵松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不得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胡秋华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历任金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副处长兼审计副处长、审计处处长、机关纪委书记，磐安县烟草专卖局（分公司）党组书记、局长、经理，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现任香溢融通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胡秋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不得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丁敏女士：1979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台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企业管理处副处长（挂职）、营销中心副经理（挂职），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综合管理处投资管理员，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现任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丁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不得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韦斌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汉族，群众，本科学历，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浙江中天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东阳市凤凰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风控部经理。现任东阳市凤凰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香溢融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任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阳市天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韦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不得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徐培富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工程师。历任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卷烟厂信息中心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现任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溢融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任杭州中维歌德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大红鹰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培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不得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周士捷先生：1989 年 10 月出生，汉族，群众，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学位。历任财通证券投行总部业务副总监。现任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香溢融通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任宁波市海曙国有资本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市澜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市曙霞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宁波虎渡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周士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不得提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何彬先生、王振宙先生、胡仁昱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候选人简历附后）

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之时起计算。

现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彬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汉族，群众，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拥有律师执业资格。执业期间担任多家单位法律顾问，现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香溢融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杭州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律师协会医疗健康专业委员会委员、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何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惩戒，近三年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现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任职独立性的情形。

王振宙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拥有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资格。现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溢融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宁波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万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振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惩戒，近三年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现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任职独立性的情形。

胡仁昱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汉族，民盟成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专业教授，现任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香溢融通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担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上海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主任。兼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仁昱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惩戒，近三年未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发现不得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影响任职独立性的情形。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方泽亮先生、张淑敏女士、王苏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候选人简历附后）

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成员之时起计算。

现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选举，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各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方泽亮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财务管理处副处长，金华市烟草专卖局（公司）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党组副书记、副局长，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副处长。现任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审计处处长、香溢融通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方泽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

张淑敏女士：1986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曾在台州市烟草专卖局（公司）、浙江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从事财务工作。现任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经理（主持）。

张淑敏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

王苏珍女士：1986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级经济师。历任杭州城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香溢融通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兼任浙江庄辰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金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东阳市凤凰通宝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钜银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尚智伟业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经理；湖北新远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王苏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独立、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履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为何彬先生、王振宙先生、胡仁昱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何彬先生：1979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执业期间担任多家单位的法律顾问。现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市律师协会房地产专业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杭州市律师协会医疗健康专业委员会委员，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王振宙先生：197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税务师。现任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波正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正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宁波正源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贝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万金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仁昱先生：1964 年 11 月出生，民盟成员，管理学博士，现任

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上海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兼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源耀生物科技（盐城）股份有限公司、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苏婉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傲圣丹宁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小瀑布创意设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二）独立性的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任职，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何彬先生现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王振宙先生现担任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胡仁昱先生现担任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 | 出席董事会情况 | | | |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何彬 | 9 | 9 | 7 | 0 | 4 |
| 王振宙 | 9 | 9 | 7 | 0 | 4 |
| 胡仁昱 | 9 | 9 | 9 | 0 | 4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 |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
|--------------|-----|----------|----------|----------|
| 独立 董事 | 何彬 | 4（列席） | 1 | - |
| | 王振宙 | 4 | - | 1 |
| | 胡仁昱 | 4 | 1 | - |

备注：“-”表示不是该委员会委员，无需参加会议。

2022 年，受客观因素影响，我们的履职受到了较大影响。在与公司建立的良好沟通基础上，积极配合并采用通讯、现场结合网络等多种途径，我们全员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及其他沟通会议。会议召开前，我们通过审阅会议资料、通讯沟通等方式，对提交审议的议案均进行充分了解和客观审慎地思考；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情况的说明，积极参与决策讨论，并以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做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

（二）现场检查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

2022 年，受外界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经营地宁波、杭州、上海等地都受到不同程度管控，给我们的现场履职带来了极大的不便。但公司努力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顺畅的履职渠道，日常向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进行询问、材料调阅等，公司都能够积极配合及时回复，便于我们充分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还以编制咨询等方式向我们提供最新监管政策、公司近期大事要事等，掌握公司经营动态。我们也时刻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报道和评论，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提供相关建议意见，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2022 年 9 月 28 日，王振宙独立董事到公司现场参加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相关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发表了 2 项事前认可意见、14 项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向关联方租入办公场地等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认真审核，对其合理性、必要性、合规性、公允性进行了独立判断，认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和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 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了财务资助，我们认为基于资助对象业务拓展的需要，且其经营状况良好，履约能力相对较强。其系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提供财务资助的整体风险可控。财务资助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董事提名、高管聘任及高管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聘任财务总监，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

名、聘任方式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其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认为其具有担任所聘任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核定和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有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发布了 2021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我们密切关注业绩预测的准确性，并与公司管理层作进一步核实确认，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地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和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需要，公司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1 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97,550.22 元（含税）。我们认为该分配方案综合考量了公司现金流状况和经营实际及投资者关系维护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条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定期报告 4 次、临时公告 77 个。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出现相关更正或补充公告，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外部监管和内生环境变化持续优化调整内部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有效。同时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如实编写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结论客观、真实，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实际情况。

（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我们作为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严格按照各委员会工作制度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同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完善了《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促进各专门委员会更加规范、高效地履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克服种种困难，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职。我们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负责，与管理层保持良

好的沟通，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忠实、独立、谨慎的态度，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何彬 王振宙 胡仁昱